

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107.07.12)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7.07.16)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4.08)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9.05.12)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109.05.27)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6.24)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6.24)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2.10.0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12.10.18)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112.10.18)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2.10.25)

-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基本時數之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時數計算依本校「專(兼)任教師授(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3條 專任教師學期授課不足基本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下所稱「教學單位」係指本校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
 - 二、各教學單位所聘專任教師當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但於所聘教學單位每週授課時數超過該教師基本時數的二分之一，則各教學單位主管須提醒教師申請跨系兼課。教務處負責協助專任教師申請跨系(含通識教育中心)兼課事宜，其相關作業要點另訂之。
 - 三、教師於所聘教學單位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的二分之一或經跨系兼課申請後，授課時數仍未達基本時數者，由人事室依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處理，惟約聘專案教師毋須經教師安置程序。當安置作業失敗，則由各教學單位提系、院(通識教育中心)、校教評會審議資遣(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
- 第4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